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格林美”）的委托，指派邓洁律师、陈晓璇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格林美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格林美《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格林美董事会已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合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

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在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许开华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格林美董事会召集。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6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31,529,476 股,占格林美股份总数的 17.383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44 人,均为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格林美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41,269,840 股,占格林美股份总数的 13.4058%。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1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0,259,636 股,占格林美股份总数的 3.9774%。

(三) 格林美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

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30,577,619 股同意、494,673 股反对、457,184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5%、0.0595%、0.055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30,521,219 股同意、494,673 股反对、513,584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0.0595%、0.0618%。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30,521,219 股同意、494,673 股反对、513,584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0.0595%、0.0618%。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857,119 股同意、494,673 股反对、1,177,684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9%、0.0595%、0.1416%。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30,251,903 股同意、1,231,173 股反对、46,4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8464%、0.1481%、0.0056%。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30,521,219 股同意、504,673 股反对、503,584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0.0607%、0.0606%。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30,313,819 股同意、583,573 股反对、632,084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8%、0.0702%、0.076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30,978,403 股同意、504,673 股反对、46,4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7%、0.0607%、0.005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02,003 股同意、515,573 股反对、46,4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3%、0.0621%、0.0056%。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27,903 股同意、525,573 股反对、10,5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354%、0.0633%、0.0013%。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 发行数量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24,003 股同意、529,473 股反对、10,5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0.0638%、0.0013%。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 发行对象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24,003 股同意、529,473 股反对、10,5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0.0638%、0.0013%。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4) 发行方式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24,003 股同意、529,473 股反对、10,5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0.0638%、0.0013%。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5) 发行上市时间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24,003 股同意、529,473 股反对、10,5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0.0638%、0.0013%。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6) 定价方式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088,203 股同意、565,273 股反对、10,5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0.0681%、0.0013%。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7) 承销方式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34,003 股同意、519,473 股反对、10,5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

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0.0626%、0.0013%。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8）承销费用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27,903 股同意、525,573 股反对、10,5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4%、0.0633%、0.0013%。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37,903 股同意、515,573 股反对、10,5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6%、0.0621%、0.0013%。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0）上市地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092,103 股同意、561,373 股反对、10,5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1%、0.0677%、0.0013%。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1）决议有效期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37,903 股同意、515,573 股反对、10,5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6%、0.0621%、0.0013%。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2）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48,403 股同意、515,573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9%、0.0621%、0.0000%。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1、审议通过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48,403 股同意、515,573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9%、0.0621%、0.0000%。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48,403 股同意、515,573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9%、0.0621%、0.0000%。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48,403 股同意、515,573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9%、0.0621%、0.0000%。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48,403 股同意、515,573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9%、0.0621%、0.0000%。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02,603 股同意、561,373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3%、0.0677%、0.0000%。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48,403 股同意、515,573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9%、0.0621%、0.0000%。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48,403 股同意、515,573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9%、0.0621%、0.0000%。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02,003 股同意、515,573 股反对、46,4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3%、0.0621%、0.0056%。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分拆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02,003 股同意、515,573 股反对、46,4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3%、0.0621%、0.0056%。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许可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司注册商标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29,102,003 股同意、515,573 股反对、46,4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3%、0.0621%、0.0056%。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以 830,957,003 股同意、515,573 股反对、56,9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2%、0.0620%、0.0068%。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830,933,103 股同意、539,473 股反对、56,9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3%、0.0649%、0.0068%。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 洁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陈晓璇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